

WTSU-2018-IPA-349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招标代理库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D88-GC06-2018-0007

委托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招标代理库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D88-GC06-2018-0007

委托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 词语解释.....	3
二、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3
三、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4
四、 主要工作内容.....	4
五、 服务期限.....	5
六、 人员配置及要求.....	5
七、 委托人的义务及责任.....	6
八、 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6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十、 合同价款支付.....	7
十一、 招标代理库管理.....	7
十二、 违约责任.....	8
十三、 税费.....	8
十四、 不可抗力.....	8
十五、 合同变更与终止.....	9
十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9
十七、 其他规定.....	9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11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招标代理库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叶琴

受托人（乙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法定代表人：黄沃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受托人承接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词语解释

（一）甲方/委托人/建设单位/业主/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二）乙方/受托人/中标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三）项目（本项目）：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招标代理库项目。

（四）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附录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它书面文件。

（五）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招标代理的要求有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在履行合同前向委托人提出，除委托人明确指示受托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受托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受托人咨询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

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委托人认定受托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委托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受托人在其投标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排除、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的条款、内容无效：

（一）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合同及其附件；

（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三）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承诺中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招标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对于技术要求、规范，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依本合同；合同未有明文规定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符合行业或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受托人提出相应的标准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

（三）国家、行业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要求高和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以国家标准、规范为准。

四、主要工作内容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本项目目标段一的招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以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并顺利完成招标工作。
2. 在项目前期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标策划、风险评估分析、政策研究等工作。
3. 审核、参与讨论各个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报告、招标情况报告、中标确认函及招标过程有关公函等。
4. 办理招标备案手续、在指定的法定媒体（网站及报纸）上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单位报名、组织资格审查、组织踏勘现场（如需）、组织标前会（如需）、

发放招标文件、组织答疑、组织收标开标评标、支付专家劳务费、支付登报费、办理中标通知书、整理招标资料汇编，装订成册移交委托人归档。

5. 配合委托人做好招标后的审计工作，保存招标过程资料备查。
6. 协助委托人处理投诉相关事宜（如需）。
7. 为委托人提供招投标业务培训（如需）。
8.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

六、人员配置及要求

(一) 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投入工作，受托人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辅助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岗位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胡国红	项目负责人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招标师	
2	李健湘	技术负责人	部门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招标师	
3	李云飞	项目成员	部门副总监	中级工程师	招标师	
4	周小燕	项目成员	部门总监	中级经济师	招标师	
5	朱昕华	项目成员	招标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招标师	
6	黎莉	项目成员	招标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招标师	
7	古建球	项目成员	招标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招标师	
8	罗岑	项目成员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招标师	
9	王力	项目成员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招标师 注册造价师	
10	罗伟峰	项目成员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招标师	
11	孟向前	项目成员	招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招标师	
12	林晓东	项目成员	招标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张斌炎	项目成员	招标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卢安健	项目成员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廖汉军	项目成员	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而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应予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受托人不按要求更换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处理；委托人认为上述人员不足时，受托人应适当增加。

七、委托人的义务及责任

(一)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项目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二)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实际损失。

八、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一) 受托人保证提供本行业专业服务水准，包括但不限于应有的专业知识、熟练经验和技能、效率、尽职地从事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二)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三) 受托人应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四)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六) 受托人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七) 受托人的服务期限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八) 受托人服务期限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原因、过错造成的损失，应当全数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九) 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为单位支付，执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的规定，按下浮率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招标项目依据中标金额不同，下浮率如下：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下浮率	备注
1	中标金额≥10000	40%	
2	10000>中标金额≥1000	20%	
3	中标金额<1000	0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均不作调整，即不因政策变化、招标情况(如重新招标等)、招标项目数量、现场状况、服务期延长、人员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组成

本项目标段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如需)及评标会议评审专家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登报费(中国水利报及民营经济报)、人工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标段一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一、招标代理库管理

(一) 项目指派方式

原则上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每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二) 评价管理

每个项目招标结束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态度进行评价打分，评价内容主要为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业务能力、组织沟通能力、法规及程序的熟悉程度、时间控制、各项工作的配合程度、应急(异常)事件处理能力及归档资料的完整程度等9个方面。

（三）出库管理

受托人被评价不合格的、或经委托人查实存在不廉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将受托人直接清除出库，将其列入粤海集团黑名单库；并视情况向广东省水利厅、发改委、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具体内容按《招标代理库管理细则》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一）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所代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二）受托人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所代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三）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需保密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所代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四）若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招标进度延期，则每延期 1 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若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招标进度延期，则相应进度顺延。

十三、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受托人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受托人承担。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十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政府禁令等。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不因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款。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三)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作出修改或补充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变更部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合同一方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受损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对方赔偿受损一方造成的损失。

(三)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作交与他人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受托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四)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解除合同。

(五)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三)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除上述诉讼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其他规定

(一)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 受托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委托人的任何批准而免除或减少。

(四)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五份、受托人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徐文

联系电话：18575063019

开户名称：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帐号：120912595110888

日期：2018年6月25日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周小燕

联系电话：020-87562291

开户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银行帐号：3602089119200068716

日期：2018年6月25日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工作，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要求及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教育、监督本方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简称本方人员或有关人员）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 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 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受托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受托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建立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力的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并教育、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受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受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受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委托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受托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 A 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 B 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 B 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B 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 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 方有关人员未接受 A 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 B 方损失的，或 B 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 B 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 50 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 B 方违反合同的，B 方须向 A 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A 方全部损失。

(五)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 A 方，致使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 方应向 B 方举报，B 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 A 方排除合同履行中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委托人五份、受托人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广州宏达

受托人（公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8年 6月 25日